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人民医院

乙方：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 灌云县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标段编:JSZC-320723-JHZB-C2025-0017) 招标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灌云县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 814055.0000 (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零伍拾伍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

品名	规格	产品来源及供货方式	单价(元/吨)	备注
医用液氧	纯度≥99.5% 符合《中国药典》 2025 版第二部	乙方及乙方配送	1098.2	含税价 (13%)
医用氧气	40L 瓶装	乙方及乙方配送	45.6	含税价 (13%)

医用氧气	10L 瓶装	乙方及乙方配送	25.65	含税价 (13%)
二氧化碳	40L 瓶装	乙方及乙方配送	220.4	含税价 (1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金额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承担相应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以电

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要使用合同外其它气体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甲方科室及时使用。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3) 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根据实际采购量×采购单价向乙方支付应付医用气体配送费，不承担医用气体设备投入及运行管理、维修维保费用。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结合实际情况，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配备的人员、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须满足甲方的全部医用气体的使用需求，不得擅自断气。

(3) 乙方应根据使用的情况及时安排送货，保证甲方持续安全用气。

(4) 当乙方送货车辆到达时，双方确认可以卸货时，方可开始卸货。

(5) 乙方负责氧气钢瓶及其他瓶装气体的运输、装卸工作，运送至甲方库房或其他指定地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完成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使用的数量支付上月的使用费用。乙方凭甲方的签收确认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自收到发票及单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若乙方开票不及时或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均不计息）。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在甲方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甲方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否则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若拒不整改,除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五份, 乙方、 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灌云县人民医院

地址: 灌云县伊山镇西环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0518-88812440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 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穆克

委托代理人: 程俊哲

电话: 15262881527

传真: 0515-85030778